

A. 本集團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一節。

2. 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隨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後，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獲取消。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10,000股股份均已發行及配發予萊佛士。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當時的法定股本細分為100,000股當時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萊佛士。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當時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當時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00股股份已全部發行及配發予萊佛士。
- (d)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透過資本化欠付萊佛士的應付款項(相當於約人民幣331.9百萬元)的方式向萊佛士發行及配發100,000股股份。

緊隨配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股本將包含[編纂]股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節「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分節中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b) 將本公司當時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按當時每股面值1.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增加至120,000,000港元(按當時每股面值0.1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
- (c) 在包銷協議所列有關日期或之前(i)[編纂]及(ii)[編纂]的各情況下：
- (i) 批准上述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上述配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我們的董事配發及發行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
- (iii) 待本公司當時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上述配售發行30,000,000股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當時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8,980,000港元資本化，以按面值繳足89,800,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截至董事將予釐定的有關日期的股東；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包括作出將會或可能須要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

份的類似安排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惟該等未發行股份不得超過緊隨上述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緊隨上述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為[編纂]，而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g) 待(i)[編纂]；及(ii)[編纂]，在各情況下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配售及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發售量調整權及授權董事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並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
- (iii) 授權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向股東發行及配發[編纂]股股份（未繳股份及入賬列為悉數繳足股份）；
- (h) 除因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規定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同類安排或其他同類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外，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訂立要約或協議的權力，或授出可能導致或可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不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該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時屆滿；
- (i)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的該等數目股份，該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時屆滿；
- (j) 上文(h)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已獲擴大，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k) 於根據包銷協議可能載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i)[編纂]；及(ii)[編纂]的各種情況下，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過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

(l)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予以撤銷。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概無變更。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

廊坊開發區東方大學城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成立地點： 中國

年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三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263,500,000元

股東： 本公司(99%)、上海盛馨諮詢(1%)
業務範圍： 教育諮詢、出租我們校區的教學樓、宿舍及配套服務設施

7. 購回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容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創業板以現金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創業板進行的所有證券(若為股份，則須繳足)購回事宜事先必須經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隨時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編纂]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情況，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i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

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水平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iv) 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按緊隨配售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編纂]股股份。

(v) 買賣限制

本公司最多可購回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編纂]。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股份。除非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於購回任何股份後30日期間，發行新股份或宣布擬發行新股份。於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作出有關決定後任何時間，本公司亦不得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直至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為止。

(vi)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香港法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我們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某一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該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並不知悉因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其他後果。

B. 有關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廊坊教育諮詢與築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廊坊教育諮詢同意向築韻轉讓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55,280,000元；
- (b) 築韻與廊坊教育諮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築韻同意向廊坊教育諮詢轉讓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40,600,000元；
- (c) 廊坊高等教育與廊坊教育諮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廊坊高等教育與廊坊教育諮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以反映經修訂代價人民幣263,090,350.10元；
- (d) 大學城開曼、萊佛士、教育諮詢(香港)及本公司就將人民幣331,889,634.80元由教育諮詢(香港)轉讓予大學城開曼以及由大學城開曼轉讓予萊佛士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轉讓契據；
- (e) 不競爭契據；
- (f) 本附錄「其他資料－彌償保證」一節所述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及
- (g) 包銷協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商標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以下商標的註冊。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擁有人	商標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1.		香港	本公司	302429000	16、36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2.		香港	本公司	302429019	16、36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中國	廊坊教育諮詢	11618080	36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2.	OUC	中國	廊坊教育諮詢	12417603	36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3.		中國	廊坊教育諮詢	12417506	36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緊隨配售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周華盛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相聯法團萊佛士由周華盛先生擁有約[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華盛先生被視為於萊佛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自該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年期自該日起為期三年，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初始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已屆滿的合約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向董事支付的董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合共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0.4百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將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1.0百萬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的權益	概約股權百分比
萊佛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所指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入因配售而獲認購的股份，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中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g)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概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經唯一股東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i)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a)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b)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ii)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是令本公司向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能聘用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iii)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僱員；及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

(iv) 授出購股權

根據及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應有權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後十(10)年內隨時及不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以按認購價（定義見下文）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公司或屬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要約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由承授人或受託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只要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仍可行使，則不會更改或容許更改承授人的最終實益擁有權。為釋疑慮，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任何類別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而決定。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事宜的決定後，不得發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有關內幕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i)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格式以函件方式向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要求合資格參與人士承諾按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有關要約須於提呈日期起三十(30)天期間內一直可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當日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v) 接納購股權

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副本(附有於其中清晰陳述的要約接納的股份數目)，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之後，購股權即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附有自該購股權提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起的追溯影響)。該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授予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可接納少於在授予提呈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股份數目為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如授予購股權要約於作出當日起三十(30)日內未獲接納，則將會被視為不可撤回拒絕，並自動失效。

(v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的候任董事或候任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並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所有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必須載有所有相關資料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所有相關規定。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惟倘核心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通函內指明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任何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vii) 認購價（「認購價」）

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須於附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指明，惟認購價在任何情況下最低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授出日期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viii)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使其附有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購股權權益。倘違反上述任何一項，則本公司應有權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法定代表）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載列於股權要約）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即董事酌情決定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首個週年開始及不遲於有關要約日期第五個週年屆滿為止（就授予並非本集團受薪或僱用的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及不遲於有關要約日期第十個週年當日屆滿為止（就授予身為本集團受薪或僱用的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期間」）。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法定代表）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及在以下條文規限下行使購股權：

- (a) 倘承授人受僱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而承授人因疾病、受傷或殘障（各情況須有董事會信納的證明）、辭退或退休等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在(xii)(a)段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受僱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而其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在(xii)(a)段的規限下，承授人的法定代表可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其截至終止當日承授人享有權利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前，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行使購股權的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而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後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連同本條條文存在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法定代表)將有權於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通過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有發出通知所涉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額匯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有關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前已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參與本公司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的分派；及
- (e)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組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組別)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就考慮計劃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大會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其後任何承授人(或

(視乎情況而定) 其法定代表) 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曆月當日或該妥協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該妥協或安排經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其後，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令承授人所受影響盡可能接近假設有關係股份亦須按上述妥協或安排處理時的情況。

(ix) 歸屬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歸屬一部分。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期間可超過購股權計劃須予受規限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報價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訂明的任何最低歸屬期。此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可能或未必會按董事會酌情有任何保留期限。

(x) 業績目標

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董事另有規定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另有說明，否則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將概無有關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的一般規定。

(xi) 配發股份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會獲派發股息亦不可行使相關的投票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遵從當時已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並在所有方面與配發股份當日(即購股權行使當日) (「配發日」) 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享有配發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倘配發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配發將於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首個營業日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股息及投票權利，直至承授人已完成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

(x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以下最早情況下將會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視乎第(viii)(a)、(viii)(b)及(xiii)段而定，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全職僱員時。承授人應於截至就業辭職通知或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視乎情況而定)終止受僱當日的較早者被視為已不再受僱；
- (c) 第(viii)(c)段所載已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當日；
- (d) 第(viii)(d)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於有關購股權的法律或實益擁有權遭剝奪時；
- (f) 承授人方面作出任何董事會酌情釐定屬於任何不當行為時；
- (g) 董事會酌情認為已授予承授人的有關購股權因未能達致購股權計劃(如第(ii)段所載)的目的而失效乃屬恰當時；
- (h) 第(viii)(e)段所述的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
- (i) 承授人違反第(viii)段或購股權根據第(xx)段註銷當日；或
- (j)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合資格參與人士除外)或其聯繫人已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則董事須釐定已授予承授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予行使)須失效，而於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於任何情況下於董事作出該釐定當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xiii) 董事職務完結

倘於授出日期身為本集團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的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或(視情況而定)非執行董事，則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已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於該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董事後的有關購股權期間內是否仍將繼續可予行使(不論有否該等終止)。

(xiv) 股份最高數目

- (a) 根據第(xvi)段，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上限則不在此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本(xiv)(a)段所述的10%上限計算之內。
- (b) 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10%上限，原因為「已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屬於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算上限內作為「已更新」。
- (c) 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個別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本公司須於尋求有關該批准前明確識別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
- (d) 不論有否與本文存有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會導致超過本(xiv)(d)段所載的上限，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xv) 承授人的最大權利

- (a) 在第(xv)(b)段的規限下，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及因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會向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 (b) 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該等進一步授出當日已發行或因合資格參與人士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該份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c) 在第(xiv)、(xv)(a)及(xv)(b)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可予調整，而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由董事會選擇)(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以書面向董事會核證彼等根據第(xvi)段認為該等調整方式乃屬恰當、公平及合理。

(xvi) 更改資本架構的影響

倘於更改本公司資本架構的同時，任何購股權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其他類似的證券發售、合併、分拆或削減或類似重組本公司股本(而非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作為一方進行交易的代價)等方式仍然可予行使，則相應更改(如有)須在以下方面進行：

- (a)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及／或
- (d) 第(xiv)及(xv)段所指的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由董事會選擇)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核證彼等認為乃屬恰當、公平及合理，惟作出任何更改的基準為承授人於該等更改後可享

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在該等更改前所享有者相同，而承授人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與先前盡量保持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目），惟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的情況下則毋須作出該調整。

(xvii) 爭議

就購股權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爭議（不論因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原因）均須引述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由董事會選擇）（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的決定，而該等決定在並無明顯失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受其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xviii) 更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更改，惟下列各項：

- (a) 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等定義的任何變動；
- (b)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
- (c)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更改除外）；
- (d) 更改董事會有關更改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
- (e)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將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更改至對承授人有利；
及
- (f) 任何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終止條文，

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惟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仍然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且不得作出有關更改致令於有關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受不利影響或減低任何人士有關更改前根據有

關購股權所享有的股本比例，惟在共同持有不少於所有股份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數目以書面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則須視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定，且進一步規定，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性質更改均須首先獲聯交所批准。

於購股權計劃年期內倘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必須立即於有關變動生效時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一切詳情。

(xix) 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操作購股權計劃，且於該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維持全面生效及足以行使於該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倘尚未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而須進行者。於該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倘尚未行使)須繼續有效，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xx)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惟須獲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已註銷的購股權於有關註銷獲批准後可再次發行，惟再次發行的購股權應僅在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才可授出。

E.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重大合約)，以提供下列彌償保證。董事知悉，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將(其中包括)就以下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由於或參照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應計或已收取(或被視為就此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予承擔的任何稅項。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將就任何形式的稅項或稅項申索所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毀、成本或開支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控股股東將毋須就稅項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其中包括）(a)本集團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及(b)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相關稅務機關的常規發生具有追溯力的變動而產生或引致的稅項，或因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具追溯力影響的任何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任何稅項。

倘控股股東根據上述彌償保證契據就因任何稅務機關所進行的任何額外評估而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及款項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本公司須於緊隨控股股東支付彌償金後，以公告的形式向公眾披露此等事實及相關詳情。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進一步承諾，倘(i)廊坊市人民政府就轉讓土地、樓宇及構築物（作為重組的部分）而產生的稅項撥備及印花稅而授出的特別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1.1百萬元（「特別政府補助」），因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清理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的通知》而被撤回；及(ii)本集團須就土地優化支付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9.8百萬元及印花稅約人民幣1.3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就上述約人民幣21.1百萬元的款項及因此而蒙受或產生的一切損失、損害、成本或開支彌償本集團。

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就本集團因或就可變權益實體安排或諮詢及管理協議引致或蒙受的所有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虧損、負債、損失、花費、收費、費用、開支及罰金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16,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獨家保薦人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下的標準，且為本公司的獨立保薦人。為數380,000美元的保薦人費用已支付予獨家保薦人。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因額外上市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等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最新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於上市後委聘法國巴黎證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均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在適用範圍內）。

9. 登記程序

我們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在香港。

1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11.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11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悉數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於或擬尋求獲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
- (e) 本公司概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